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1710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吳婉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；而因共同共有關係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；且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特定被繼承人、被告為何人，經本院職權函查財政部國稅局，依所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得悉被代位人謝秀齡之被繼承人應為謝財榮、謝彭朝英及其等之遺產範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應請求就被繼承人謝財榮、謝彭朝英之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，然原告僅以其中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建物暨坐落土地、同區文化段579、579之1地號土地為分割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函命原告於通知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正請求分割之遺產範圍事項，逾期未補則駁回本  
02 件，該函業於114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家事法庭送達  
03 證書在卷可參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無法  
04 僅就遺產為一部份分割，故原告本件請求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  
05 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11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13 書記官 陳瑋杰